國立彰化女中113學年度高一班級團體歌唱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:藉由歌聲來表達情感,增進同學對音樂的興趣與詮釋能力,讓同學體會 合聲之美,促進班級的團結及向心力,共同爭取團隊榮譽。
- 二、 活動時間:113年11月6日(三)五~七節。
- 三、 比賽地點:活動中心。

四、 比賽辦法:

- 1. 報名資格:本校高一學生以班級為單位,以全班參加為原則,如有同學無故不參加,則由評分老師於第6項評分標準的團隊精神項目予以扣分。
- 2. 比賽曲目: 自選曲一首, 語言不限。
- 3. 伴奏方式:可使用樂器伴奏,亦可播放伴唱音檔。
 - (1) 除鋼琴以外之樂器需自備,因場地限制不開放使用爵士鼓。
 - (2) 伴唱音檔僅有能有伴奏不能有人聲配唱。
- 4. 表演時間不超過六分鐘。(含進退場及架設樂器時間)
- 5. 評審:邀請本校老師及相關專業老師擔任。
- 6. 評分標準:歌唱表現 50 分(含音色、音準、咬字、音樂性等),團隊精神 30 分(含秩序、上下台禮儀等),創意 20 分,共 100 分。如表演內容違反學校相關規定,根據校規處理且扣團隊精神分數;情節重大者,經開會討論決定是否取消資格,並依校規處理。

五、 報名方式

- 1. 報名方式及時間:請各班於10月21日(一)17:00前填妥報名表單,報名表 遲交扣減團隊精神項目3分。
- 2. 報名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xYXf7AcASUDDzz8z8



- 3. 抽籤時間:10月24日(四)中午12:20~12:35 由各班班長或聯絡人於學務 處訓育組進行比賽順序抽籤。(若未到場則由訓育組代抽,不得異議)
- 六、 場地使用:使用活動中心練習需至訓育組登記借用場地並由該節任課教師隨 班。練習與比賽當日各班不得任意調整場地燈光及布幕,以維護安全。

七、 獎勵方式:

- 1. 前六名頒發獎狀予該班級,成績並列均錄取,並根據「國立彰化女中生活 榮譽競賽暨榮譽班評選實施辦法」給予校內比賽加分。
- 2. 頒予第一名班級 1000 元禮卷、第二名 800 元禮卷、第三名 600 元禮卷,由 學生家長會費支應。
- 八、 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